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6〕5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我委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研究，决定将《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55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经济信息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市经济信息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155 号
2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6〕72 号
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2〕14 号
4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创建“设计之都”若干政策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2〕16 号
5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4〕4 号